

## (二十二)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登记(变更登记)办理指引 (房地产门牌变更)

**适用情形：** 房地产地址发生变化办理变更的。

### 一、缴交资料 (能够通过共享获取的免于提交)

1. 广州市不动产登记综合申请表 (原件 1 份)
2. 身份证明 (详见《不动产登记中对身份证明、委托书资料的具体要求》)
3. 不动产权属证明 (原件 1 份): 《不动产权证书》或《房地产权证》或《房地产共有权证》或《房地产权属证明书》
4. 民政部门、公安机关等地名行政管理部门出具的地址变更或者命名文件 (原件 1 份)

以下情形之一, 还需要提交资料如下: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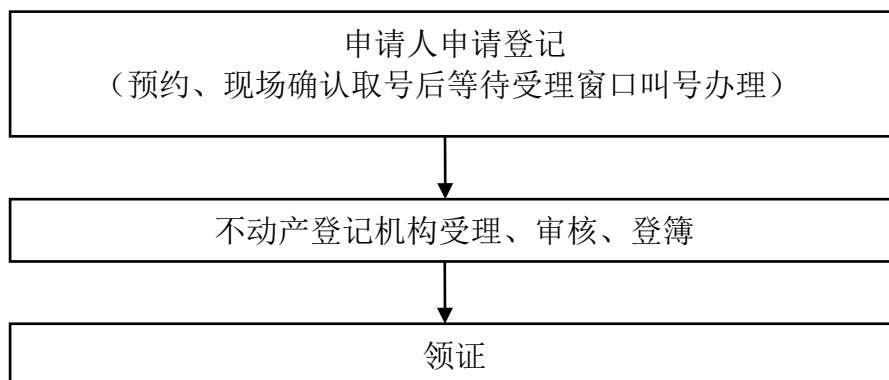
5. 委托办理的: 委托书 (原件 1 份)
6. 持生效法律文书办理的: 人民法院、仲裁机构的生效法律文书 (原件 1 份)

### 二、办理期限: 1 个工作日

### 三、收费标准

免收不动产登记费

### 四、办理流程



(网上申办网址: <https://bdcws.gzlpc.gov.cn/gzwwsq/#/entry>;

网上办理流程网址: <http://www.gdzfwf.gov.cn/portal/branch-hall?orgCode=MB2C91103>; 点击“行政确认”选择对应的登记事项清单的办理流程, 该业务已纳入省内通办。)

### 五、办理机构

广州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和越秀区、荔湾区、海珠区、天河区、白云区、黄埔区、增城区、番禺区、南沙区、花都区、从化区登记中心通区办理。

★请扫描以下二维码，关注“广州不动产登记”微信公众号，从相应栏目获取信息：

1. 预约服务（办事大厅-服务事项-我要预约）
2. 登记机构地址（导航图）、办公时间、电话（办事大厅-办事指南-登记机构地址）
3. 不动产登记对身份证明、委托书的要求（办事大厅-办事指南-办事指引）
4. 案件办理进展（办事大厅-服务事项-案件查询）
5. 领证方式（办事大厅-办事指南-办事指引）

